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周二）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梁占海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刘剑文先生、魏建先生、王晖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52,287,782.4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875,797,195.32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187,579,719.5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688,217,475.79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 15,912,152,987.24 元。

会议决定，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11,165,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1,924,466,342.80 元。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媒体及时予以披露。**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35 万元，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十四五”规划纲要。

十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张晓冰、董事梁占海、董事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8。

**十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十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会议同意，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432 万元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宜宾康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0。

**十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21。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